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克生物”）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传英女士、陈梅女士《股份减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上述股东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王传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一、 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传英	34,300,260	6.15%
陈梅	32,787,150	5.88%

二、 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传英	自身资金需求	不超过 3,000,000	不超过 0.54%
陈梅	自身资金需求	3,000,000	0.54%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王传英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王传英、陈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一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

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王传英、陈梅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